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富临运业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富临运业收购富临运业集团旗下的富临长运99.9699%股权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长运、标的公司	指	成都富临长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银评估	指	中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将富临运业向富临长运的股东名册之日
过渡期间	指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富临长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成都富临长运99.9699%股权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5]第1309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成都富临长运股权转让协议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以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5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富临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临集团持有的富临长运99.9699%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占比约17%，自有资金占比约41%，银行贷款占比约42%。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1、相关承诺

根据富临集团于2013年11月出具的《关于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二、向你司出具人规范整合后的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时，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作价原则如下：由你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及业务进行审计、评估，确保公允定价，具体作价方式如下：（一）本次收购完成日至将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你公司的评估基准日期间，若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收益减去我司收购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融资成本为正数，则注入该等资产及业务的作价为评估结果减去该部分差额。（二）本次收购完成日至将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你公司的评估基准日期间，若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收益减去我司收购该等资产及业务的融资成本为零或负数，则以评估结果为注入该等资产及业务的定价。”

根据上述承诺，若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完成日至将富临长运注入富临运业的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富临长运的收益减去富临集团收购富临长运承担的融资成本为正数，则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富临长运的99.9699%股份的评估值-（承诺期间富临长运的收益减去富临长运承担的融资成本）。

若承诺期间富临长运的收益减去富临长运集团收购富临长运承担的融资成本为负数或零，则富临长运注入公司的参考价格为富临长运的99.9699%股份的评估值。

上述承诺的对价确定的要点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上述相关承诺期间的收益和富临集团的融资成本。

2、评估情况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富临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或“标的公司”）99.969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事项已经完成。本次期间内，交易对方富临集团、标的公司富临长运及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1、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

（1）富临集团向富临运业转让的富临长运股权为富临集团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富临集团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且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等股权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合法转让给富临运业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保证该等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等情形。

（2）对于富临长运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富临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如果发生任何第三项就富临集团向富临运业转让的富临长运股权向富临长运或者富临运业主张权利或者提出异议的，均由富临集团予以解决，因此给富临运业或富临长运造成损失的，由富临集团全额承担。

（3）对于富临长运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富临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如果发生任何第三项就富临集团向富临运业转让的富临长运股权向富临长运或者富临运业主张权利或者提出异议的，均由富临集团予以解决，因此给富临运业或富临长运造成损失的，由富临集团全额承担。

（4）对于富临长运及下属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事宜，富临集团承诺积极协调、配合解决，并确保使用该等房屋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因房屋瑕疵原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进而遭受损失的，富临集团将给予足额补偿，前述损失但不局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5）富临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以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富临集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6）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富临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富临运业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富临集团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富临集团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富临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就独立财务顾问的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1）富临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富临运业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富临运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富临运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富临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富临运业的章程规定，促使富临运业董事、监事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和勤勉义务。

（2）保证富临集团及富临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富临运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富临集团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富临运业（包括富临运业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富临运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富临集团或富临集团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富临运业的章程和富临运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富临运业依法签订协议、以书面形式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富临集团及富临集团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富临运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富临运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富临集团及富临集团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富临运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富临运业的章程和富临运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富临运业依法签订协议、以书面形式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富临运业的资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造成损失，富临集团将向富临运业作出赔偿。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富临运业造成损失，富临集团将向富临运业作出赔偿。

3、关于富临运业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保证富临运业（包括富临运业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富临运业专职工作，不在富临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富临运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保证富临运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保证富临运业拥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富临运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富临运业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富临运业的控制之下，并为富临运业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反占有富临运业的资产及资金。

保证不将富临运业的资产为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富临运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富临运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保证富临运业独立地在银行开户，不与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富临运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

式干预富临运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保证富临运业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保证富临运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富临运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富临运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富临运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富临运业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富临运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保证尽量减少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富临运业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富临运业在其他方面与富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关于保证富临运业独立性的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富临集团对富临运业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富临运业造成经济损失，富临集团将向富临运业进行赔偿。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23日，富临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富临集团向富临运业出售其所持有的富临长运99.9699%的股份。

2015年10月24日，富临长运向富临运业出售其所持有的富临长运99.9699%的股份，前述事项已通过书面通知。富临长运向富临运业股东李科、余波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10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的见证下，富临集团已向另外两名股东陈飞、冯大刚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该等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2015年10月23日）未予答复，视为同意转让。

2015年10月24日，富临运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议案。同日，富临运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0日，富临运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及对价支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临长运99.9699%的股权转让至富临运业名下。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临集团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临运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履约的履行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富临长运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过户时止，富临长运将剩余40%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富临集团。

2015年11月11日和11月12日，富临运业向富临集团支付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临运业已向富临集团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共计96,229.00万元。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期间收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富临长运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过户时止的期间收益由富临长运享有。

（三）相关资产的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富临长运在标的股权过户时止的期间收益由富临长运享有。

（四）相关资产的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富临长运在标的股权过户时止的期间收益由富临长运享有。

（五）相关资产的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富临长运在标的股权过户时止的期间收益由富临长运享有。

（六）相关资产